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的期货品种合约。

本项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傲憩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615,035.39元的价格转给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波览逸括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615,035.39元的价格转给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

《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